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32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790,640.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9,254,808.02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9,999,378.61元，截至2019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2,046,069.7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8,247,418.77元。截至2019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4,433,726.3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9,793,160.0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9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一）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9,999,378.61 元；
- （二） 以公司总股本 13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416,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 （三） 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